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4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石幸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9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石幸岳（下稱抗告人）係初次因一時思慮不周施用毒品，並非長期成癮或累犯，且有戒癮之強烈意願，已自費接受戒癮治療門診，抗告人並為家中經濟支柱，送觀察、勒戒恐造成家庭生活重大衝擊，是以觀察、勒戒並非本案唯一且最相當之手段，抗告人願隨時配合毒品檢驗及司法監督，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1日22時許，在其位在嘉義縣大林鎮公司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徵得抗告人同意，於114年9月22日9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4年10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5年5月15日毒物化學鑑定書等在卷足憑，足認抗告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抗告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予認定。

㈡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

㈢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然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外，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抗告人因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115年6月22日，經檢察事務官告知若經評估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個案，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規定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作業要點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年，且告知抗告人應於緩起訴期間內遵守、履行之相關事項，如果違反所告知上開應遵守、履行之條件，均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等語，抗告人當庭表示瞭解及同意，抗告人並經諭知應先於115年7月1日前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接受戒癮治療評估等情，有上開偵查筆錄、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同意」參與毒品戒癮治療具結書、戒癮治療評估通報單各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31頁至第37頁）。

㈣惟抗告人未按期於115年7月1日前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接受戒癮治療評估，事後亦未聯繫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或上開承辦檢察事務官其未依約前往報到之原因等情，有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回覆之緩起訴處分被告戒癮治療評估通報單、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39分、115年7月2日下午4時44分、115年7月3日上午8時57分、115年7月3日下午2時24分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見偵卷第41頁至第45頁）。原審因認檢察官就本件抗告人施用毒品犯行，係經裁量後，未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乃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違誤。

㈤抗告人雖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惟本案於偵查中已告知抗告人若經評估適合，即得給予抗告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機會，然抗告人卻未按期於115年7月1日前往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接受戒癮治療評估，事後亦未聯繫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或上開承辦檢察事務官其未依約前往報到之原因，顯見其遵守命令之觀念欠佳，將來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之自律性不足，是原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顯屬有據。抗告人雖稱有自費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然其係於原審115年8月21日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27日送達抗告人後之115年9月1日始前往醫院就診，有原審裁定、送達證書及抗告人檢附之掛號單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37頁，本院卷第11頁），顯係抗告人事後為規避觀察、勒戒之舉，自不影響上開其遵守命令之觀念欠佳，將來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自律性不足之認定。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

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觀察、勒戒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且觀察、勒戒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是抗告人所稱工作、家庭等等因素，均非法院是否應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所得審酌之事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